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0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俊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韋小蓮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票票號CH001297原本1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